

總統令

五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五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 第 三 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徵收率或徵收費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列數時，亦應依法分配，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
- 第 五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場價格出售。
- 第 六 條 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須切實執行。編製分配預算時應妥為規劃，其預算分配必須與計劃實施進度相配合。其分期執行之預算，每期執行終了後，應編具績效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績效報告之書表格式由行政院主計處定之。其編送期

限，準用會計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關於季報之規定。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之支出，除統籌項目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應每期按月分配；屬於資本性之支出，應配合進度，衡酌緩急，核實分配。

第八條 各機關在預算以外如有必要之新增設施，其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管各單位預算範圍以內統籌設法停減其一部分計畫及經費以資應付，並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手續；其有無法統籌必須另行追加支出者，應先籌得適當財源，並於追加預算案內，說明合於預算法某一條款之規定，方得辦理。

第九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科目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等，均得各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或核定支撥。

各機關經費用途別科目，除依法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外，其他科目間之流用亦應予適當限制；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支出，應由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各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編製業務實施計畫及分配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事項中，關於收支部份，應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切實負責監督執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